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b> .....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 8 结论.....	25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	29
附件 2: 行政处罚.....	30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32
附件 4: 验收委托.....	36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37
附件 6: 检测报告.....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厂区布置图.....	52
附图 3: 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53
<b>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b> .....	55
<b>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	64
1、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5
2、整改说明.....	73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

有限公司

电话: 14753010555

传真:-----

邮编: 274600

地址：鄆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8	开工建设时间	2015.9		
调试时间	2018.07.08-2018.10.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0-08.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8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5]71 号）、《关于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23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东，建设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及电改气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片、尿醛树脂胶，经单板涂胶、铺装、预压成型、热压定型、热压定型、齐头、锯边等工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编制完成《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以鄆环审[2015]71 号《关于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用 1 台 9.6 万 m<sup>3</sup>/a 代替原有 2 台 200KW 的电热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车间内有涂胶、铺板等设备)	2 座，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热压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锯板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钢架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座，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尿醛树脂胶囊	1 个，储存量 7t
辅助工程	电热锅炉房	2 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砖混
	软水装置	1 台，处理能力 1m <sup>3</sup> /h
公用工程	供电	鄆城电网接入
	供水	地下浅水井
	办公生活区	1 座，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砖混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施胶及热压工段，采用环保型低毒胶，在涂胶机和热压机上设集气罩，送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空；生产区（齐头\锯边），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两套。
	噪声处理	锯边锯、热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离带。
	固废处理	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收集外卖；甲醛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净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沟，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手工铺板机	-----	30	30
2	涂胶机	-----	2	2
3	热压机	-----	2	3
4	锯边机	-----	2	1
5	叉车	-----	2	2
6	电热锅炉	200KW	2	2
7	软水装置	1m <sup>3</sup> /h	1	1
8	空压机	-----	2	2
9	尿醛树脂胶储罐	7 吨	1	1
10	1t/h 燃气锅炉	-----	1	1
11	调压计量柜	-----	1	1
12	燃烧器	-----	1	1
13	节能器	-----	1	1
14	仪表阀门	-----	1	1
15	烟囱	15m	1	1
16	电锅炉	-----	1	1
17	UV 光氧设备	-----	0	1
18	布袋除尘器	-----	0	1
19	铺板机	-----	0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杨木片	1.2 万 m <sup>3</sup>	
2	尿醛树脂胶	30 吨	
3	天然气	9.6 万 m <sup>3</sup> /a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多层板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主要水源为软水装置和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地下浅水井。本项目原有2台电热锅炉,现新建1台1t/h燃气锅炉,通过天然气加热水产生蒸汽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主要用水来自员工餐饮、洗涮及冲厕用水,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生活用水量为600m<sup>3</sup>/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浄下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沟;职工生活废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

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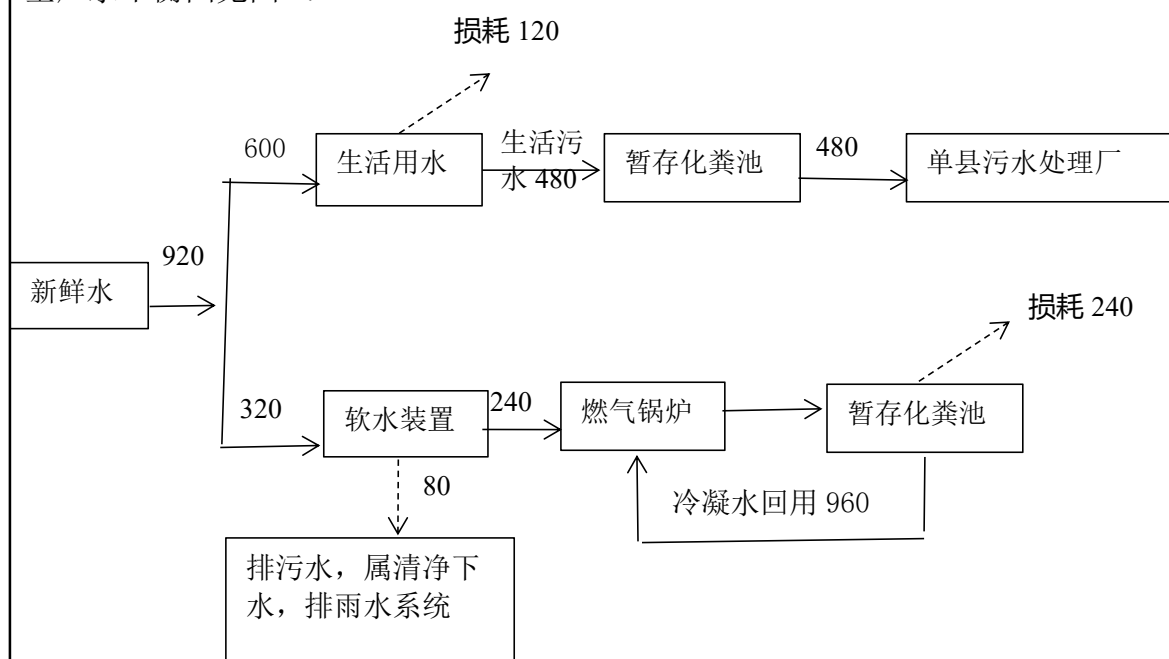


图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描述:

### ①涂胶

外购板材运至过胶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材表面均匀的涂上胶,以便于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过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废包装物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②铺装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铺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铺板设备进行铺板操作。将板材按

照产品的的设计要求铺好。

产污环节：噪声，废气。

### ③预压

铺板完成之后,将木材运至预压机操作区,通过预压机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压合,木板达到胶合效果。

产污环节：预压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④热压

热压机具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冷压后的板材运至热压区域,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热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⑥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运至锯边操作区域,通过锯边机对板材表面进行锯边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四周齐整,除去由于机械加工和木材构造造成的凸凹不平。

产污环节：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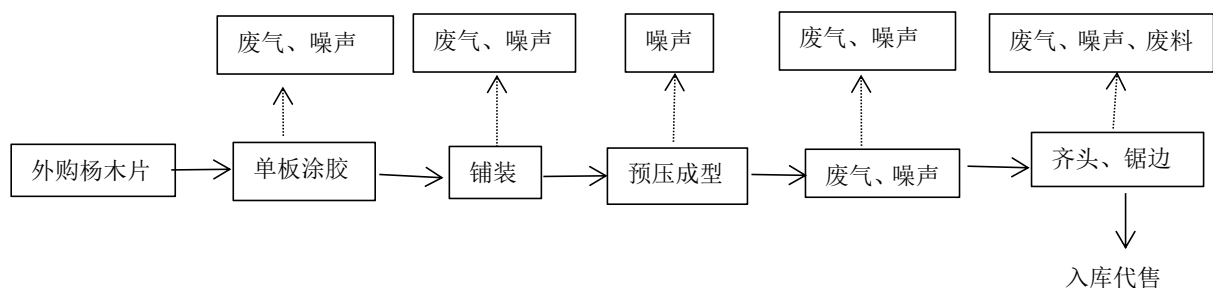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齐头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甲醛

由于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醛小于 25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安装排气扇等措施，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 (甲醛≤0.2mg/m<sup>3</sup>)。

##### (2) 粉尘

在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sup>3</sup>；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kg/h。

##### (3) SO<sub>2</sub>、NO<sub>x</sub>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软化用水，供水水源为地下浅水井。劳动定员是 2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无食堂无宿舍。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软化用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有周围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用追肥；锅炉软化废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厂外雨水系统。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空压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取措施减震、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厂内设置绿化带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废旧灯管。

废弃边角料收集外卖；除尘装置的粉尘收集外卖；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卫生防护距离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的马庄，与项目距离为 22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6、总量指标

本项目由电锅炉改成 1t/h 天然气锅炉，故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理论计算，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115t/a、0.108t/a。已向当地环保局部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 0.0115t/a、0.108t/a。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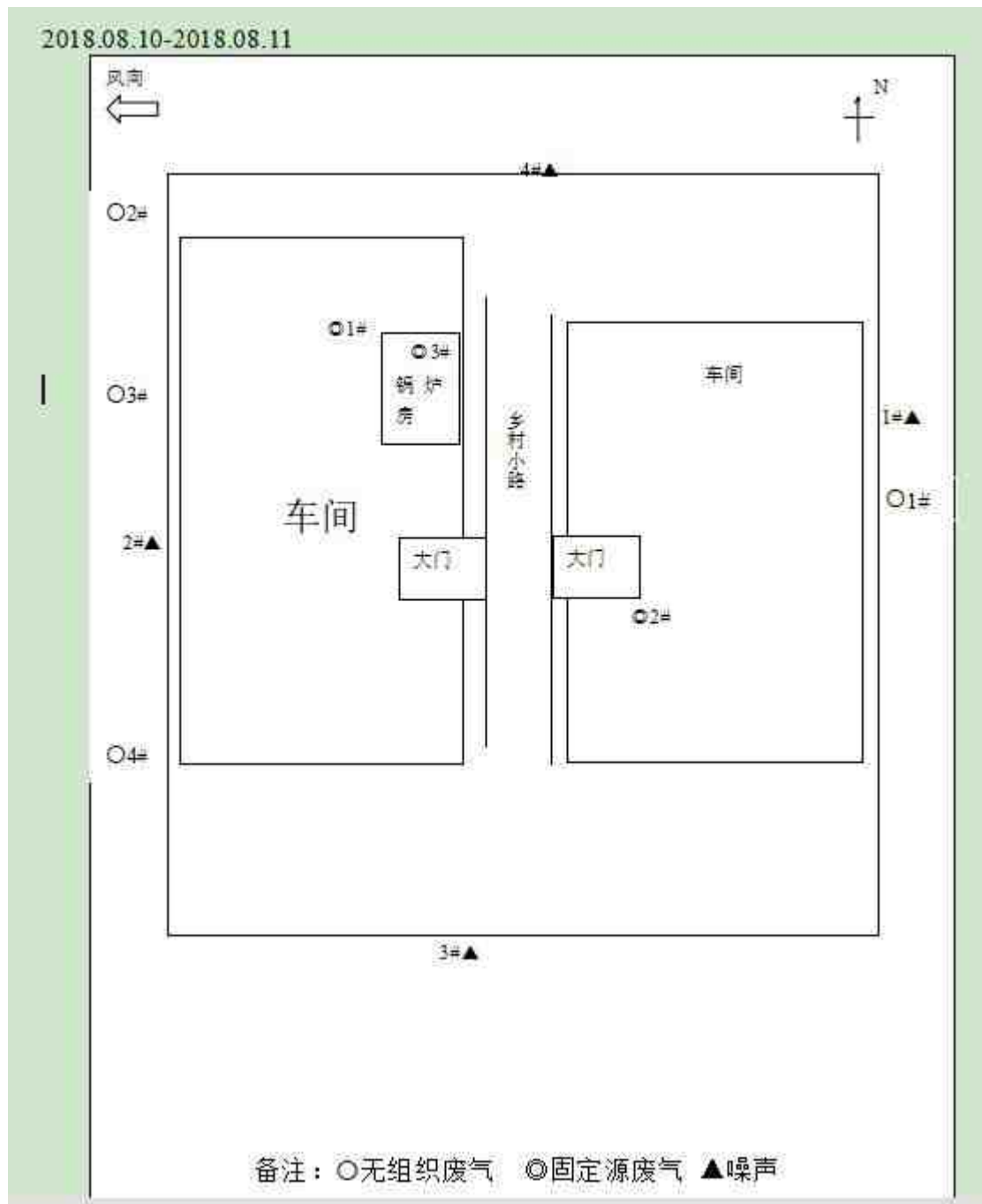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0.5 万元
	刷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甲醛	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5 万元

	电锅炉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后，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1 万元
噪声	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空压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设置在室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措施减震、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厂内设置绿化带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噪声。	1 万元
固废	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废旧灯管	废弃边角料收集外卖；除尘装置的粉尘收集外卖；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万元
废水	生活用水和锅炉软化用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有周围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用追肥；锅炉软化废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厂外雨水系统。	1.5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8 万元

### 三、厂界监测点位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原环评批复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处理水。锅炉处理水作为厂内消防水储存或者洒路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化粪池做好防港措施，废水不得外排。	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外雨水系统；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齐头、锯边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齐头和锯边工序的粉尘采用具有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837/1996—2011）中相关排放标准。通过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专业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加热采用电能，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p>	<p>之前除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过滤，由于排放浓度已不能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处理工艺较为落后，现企业对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甲醛废气的处理效率，现在采用在各热压工序上班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由原来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经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p>
<p>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声须经配备消音减震装置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p>	<p>已落实</p>
<p>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p>	<p>/</p>

煤改气更改批复		
<p>1、拟建项目建成后锅炉燃烧器用低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sub>2</sub>0.0115 吨，NO<sub>x</sub>0.108 吨，已经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 JCZL（2018）45 号。</p>	<p>选用低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已经向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 JCZL（2018）45 号。</p>	
<p>2、锯材粉尘经布除全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需满足《大气污菜物家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设备+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排放时满足《大气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I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锯材粉尘经布除全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放，生产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设备+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 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均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甲醛废气原有处理方式 为活性炭吸附处理，现更改 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 理，新增固体废物为 36 个/ 年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4、拟建项目运营后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原环评批复的要求。</p>	<p>/</p>	<p>已落实</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计生产负荷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29.99 万张多层板，为设计负荷的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0	颗粒物	0.115	0.343	0.268	0.288
		0.111	0.305	0.278	0.351
		0.111	0.316	0.288	0.331
		0.118	0.346	0.271	0.281
2018.08.11	颗粒物	0.102	0.345	0.309	0.276
		0.111	0.278	0.327	0.345
		0.118	0.333	0.279	0.341
		0.106	0.331	0.335	0.264
2018.08.10	甲醛	0.14	0.16	0.18	0.17
		0.16	0.20	0.19	0.19
		0.16	0.20	0.19	0.19
		0.17	0.18	0.20	0.19
2018.08.11	甲醛	0.14	0.17	0.18	0.20
		0.15	0.14	0.18	0.19
		0.16	0.20	0.17	0.19
		0.16	0.17	0.19	0.17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346mg/m<sup>3</sup>、0.20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0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16.0	16.8	16.3	16.4	0.0630	0.0646	0.0639	0.0638
		流量 (Nm <sup>3</sup> /h)	3940	3843	3922	3902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2.64	2.7	2.59	2.64	0.0109	0.0117	0.0111	0.0112
		流量 (Nm <sup>3</sup> /h)	4120	4341	4289	425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2.7	81.8	82.6	82.4
2018.08.11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16.5	16.7	17.4	16.9	0.0640	0.0660	0.0686	0.0662
		流量 (Nm <sup>3</sup> /h)	3879	3952	3941	3924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2.72	2.74	2.87	2.78	0.0117	0.0115	0.0122	0.0118
		流量 (Nm <sup>3</sup> /h)	4291	4180	4244	423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1.8	82.6	82.2	82.2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0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6.3	88.2	87.3	82.3	0.171	0.174	0.172	0.172
		流量（Nm <sup>3</sup> /h）	1982	1971	1971	1975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7	5.8	6.0	0.0137	0.0163	0.0140	0.0147
		流量（Nm <sup>3</sup> /h）	2446	2433	2410	2430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2.0	90.6	91.9	91.5
2018.08.11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7.6	86.9	86.0	86.8	0.173	0.172	0.169	0.171
		流量（Nm <sup>3</sup> /h）	1970	1982	1970	1974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5.9	6.0	6.1	0.0157	0.0144	0.0144	0.0148
		流量（Nm <sup>3</sup> /h）	2446	2446	2399	2430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0.9	91.6	91.5	91.4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0	3# 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3.7	3.9	4.0	4.6	3.8	4.0	4.1	4.20×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4	5	4	4	4	5	4	4	3.82×10 <sup>-3</sup>	4.71×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70	74	70	71	72	76	72	74	0.0669	0.0697	0.0662	0.0676
		氧含量 (%)	4.1	4.0	4.0	4.0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5	942	945	947	—	—	—	—	—	—	—	—
2018.08.11	3# 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6	4.1	3.8	3.8	3.8	4.2	3.9	4.0	3.45×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5	7	5	6	5	7	5	6	4.79×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76	78	75	76	79	80	77	79	0.0727	0.0737	0.0709	0.0724
		氧含量 (%)	4.2	4.1	4.0	4.1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7	945	945	949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7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 0.01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7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 0.016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7mg/m<sup>3</sup>、78mg/m<sup>3</sup>、4.4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0	1#东厂界	54.6	48.5
	2#西厂界	55.0	43.0
	3#南厂界	54.9	46.1
	4#北厂界	52.7	47.8
2018.08.11	1#东厂界	54.7	43.5
	2#西厂界	53.5	44.7
	3#南厂界	53.6	45.2
	4#北厂界	54.5	47.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0	28.6	99.9	1.2	E	3	5
	30.4	99.8	1.2	E	3	5
	31.7	99.8	1.1	E	3	5
	27.4	99.8	1.3	E	3	5
2018.08.11	30.5	99.9	0.9	E	3	5
	32.6	99.9	1.0	E	3	5
	34.5	99.8	1.1	E	3	5
	32.6	99.8	1.0	E	3	5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5.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0-48.5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东，2017 年 09 月，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18 年 6 月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5 年 09 月 07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及电改气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环报告表[2015]71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9%。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的排气筒；生产车间封闭；化粪池 1 座；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等环保措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6\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5.0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8.5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验收检测期间：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

率为 0.0117kg/h，甲醛两日净化效率 81.8%~82.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7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 0.0163kg/h，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0.6%~92.0%，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7mg/m<sup>3</sup>、78mg/m<sup>3</sup>、4.4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4) 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均续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8、锅炉燃烧器用低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sub>2</sub>0.0115 吨，NO<sub>x</sub>0.108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 JCZL（2018）45 号。

9、厂区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收集外卖；除尘装置的粉尘收集外卖；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8.89%。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批复意见

附件 3：变更批复意见

附件 4：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6：检测委托书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燃气锅炉然烧时间证明

附件 9：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东					
	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C20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5]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8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480	0	48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15	0	0.0115							+0
	烟尘				0.0134	0.0026	0.0108							0.0108
	工业粉尘				0.05	0.019	0.031							+0.031
	氮氧化物				0.180	0.072	0.108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审【2015】71号

## 关于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北，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来的杨木皮，经涂胶、热压、加工成胶合板，年加工多层板 30 万张。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处理水。锅炉处理水作为厂内消防水储存或者洒路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废水不得外排。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齐头、锯边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齐头和锯边工序的粉尘采用具有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相关排放标准。通过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专业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加热采用电能，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

3、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要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配备消音、减震装置及绿化带衰减等措



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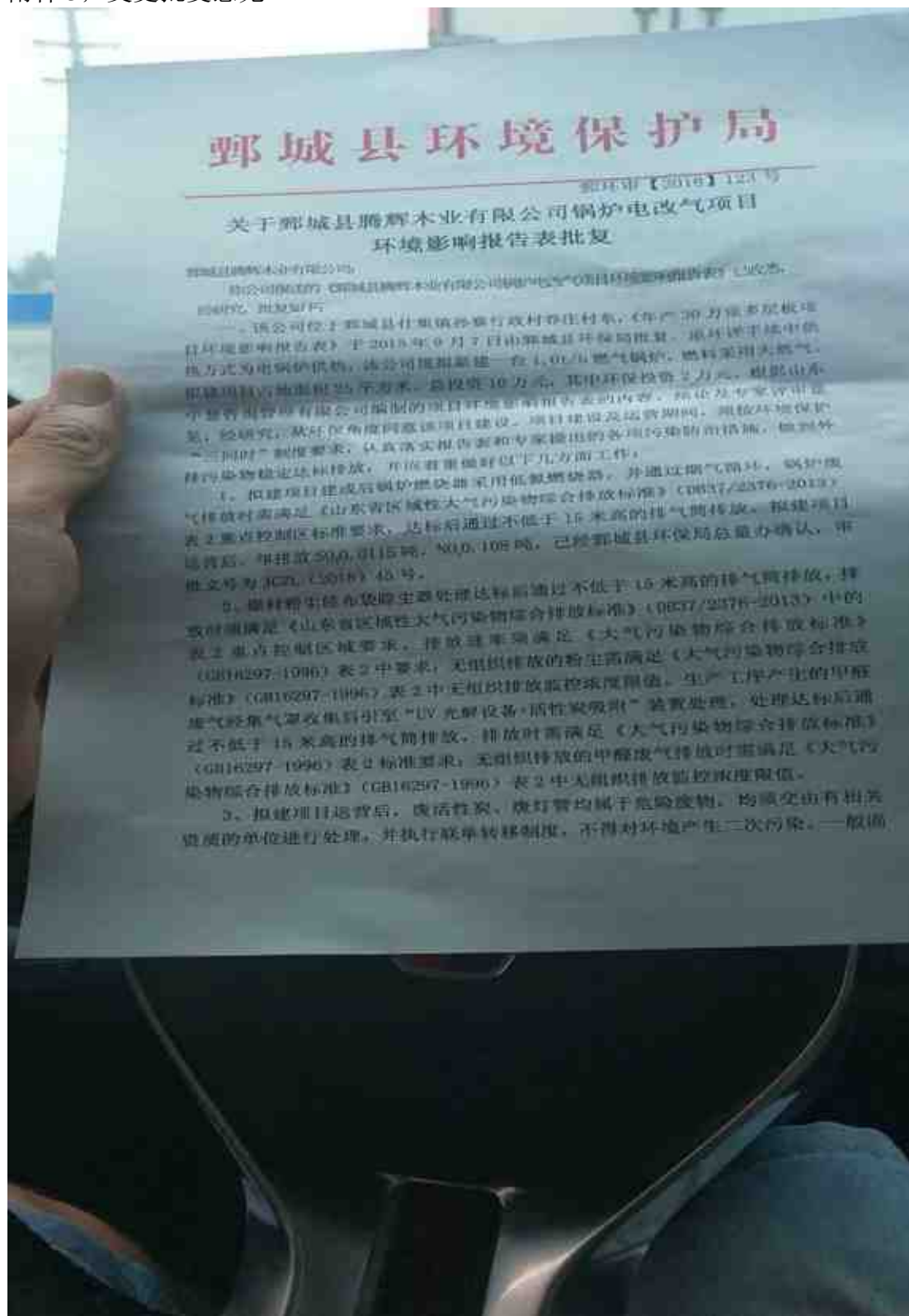
经办人：李丹

审核人：

王成



附件 3：变更批复意见



成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5)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长期存储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督促项目运营后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再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经委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北，占地面积 6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加工多层板 30 万张。

#### 2、相关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会【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通过采取控制施工时段、安装隔声设施、加强管理、垃圾存于指定地点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对周围的影响会立刻消失。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装置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软水装置排污水产生 80m<sup>3</sup>/a，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厂外雨水系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齐头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游离甲醛：建设采用环保型低毒胶（其游离甲醛的含量在1%以下），厂房中甲醛废气产生量为0.24t/a，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全部以无组织挥发形式排放到厂房内。由于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拟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将无组织甲醛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引风机风量为500m<sup>3</sup>/h，处理后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为1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量为0.0216t/a，处理后外排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醛小于25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0.26kg/h（15m排气筒），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0.2mg/m<sup>3</sup>。

②粉尘：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产生主要来源于铺装板环的齐边、毛板的纵横向裁边等工序，本项目在各产生点上方设有集气罩，生产过程中电锯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尘效率约为90%，收集废气经综合除尘效率99.5%的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外排浓度为20mg/m<sup>3</sup>，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年排放粉尘0.048t/a，排放速率为0.02kg/h，外排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2中其他工业其他尘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Nm<sup>3</sup>的要求，外排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3.5kg/h。无组织粉尘外排量为1.0t/a，预计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3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锯边锯、热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90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弃边角料产生量为60t/a,收集外卖;除尘装置收尘产生量为9.552t/a,收集外卖;废活性炭产生量0.5t/a,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取其大者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即100m。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的马庄,与项目的距离为22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6) 环境风险

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1、表2规定的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由于布料属于易燃品,遇明火可燃烧,为防治火灾事故,原料及产品应远离热源、火源,隔离存放,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均应设置消防栓及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严禁吸烟。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 6、总量控制

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肥田,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鄞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简单,规模较小,污染物产生量少,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

染物经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措施

- 1、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工人工作时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2、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运，确保项目无废水外排，以减轻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3、为杜绝污水污染地下水，厂区化粪池、固废存放场地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实防渗措施。
- 4、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设备应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同时加装消声器和减震设施，并在厂界加强绿化，以使厂界噪声值达到标准要求。
- 5、加强车间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进行收集暂存，严禁在车间内乱堆乱放。

## 三、建议

- 1、加强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管理，试行垃圾分类收集。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消防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目前，项目年生产时间仅为300天，其余时间车间及设备均为闲置状态，为充分利用厂房、生产设备等资源，建议企业探索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增加经济效益。
-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鄞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在厂内进行锅炉电改气项目。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可确保在锅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浓度排放低于 $5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浓度排放低于 $100\text{mg}/\text{Nm}^3$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投产日期为2018年7月。

#### 2、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会【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各个指标等日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徐河，其功能主要用于农田灌溉、防洪排涝。目前河流水质受到一定污染，除高锰酸盐指数略有超标外，其他指标基本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评价区域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的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气

根据理论计算，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量130.81万 $m^3/a$ ， $SO_2$ 、 $NO_x$ 及烟尘最终排放浓度分别为8.81  $mg/m^3$ 、82.39  $mg/m^3$ 、8.22 $mg/m^3$ ；最终排放量分别为0.0115t/a、0.108t/a、0.0108t/a，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锯材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3.5kg/h）；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设备等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100~110dB(A)，合理进行车间布置，通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夜间 $\leq 55$ dB(A)、昼间 $\leq 65$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现有项目因甲醛废气处理方式发生改变，新增固废为36个/年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理论计算，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0.0115t/a、0.108t/a。建议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0.0115t/a、0.1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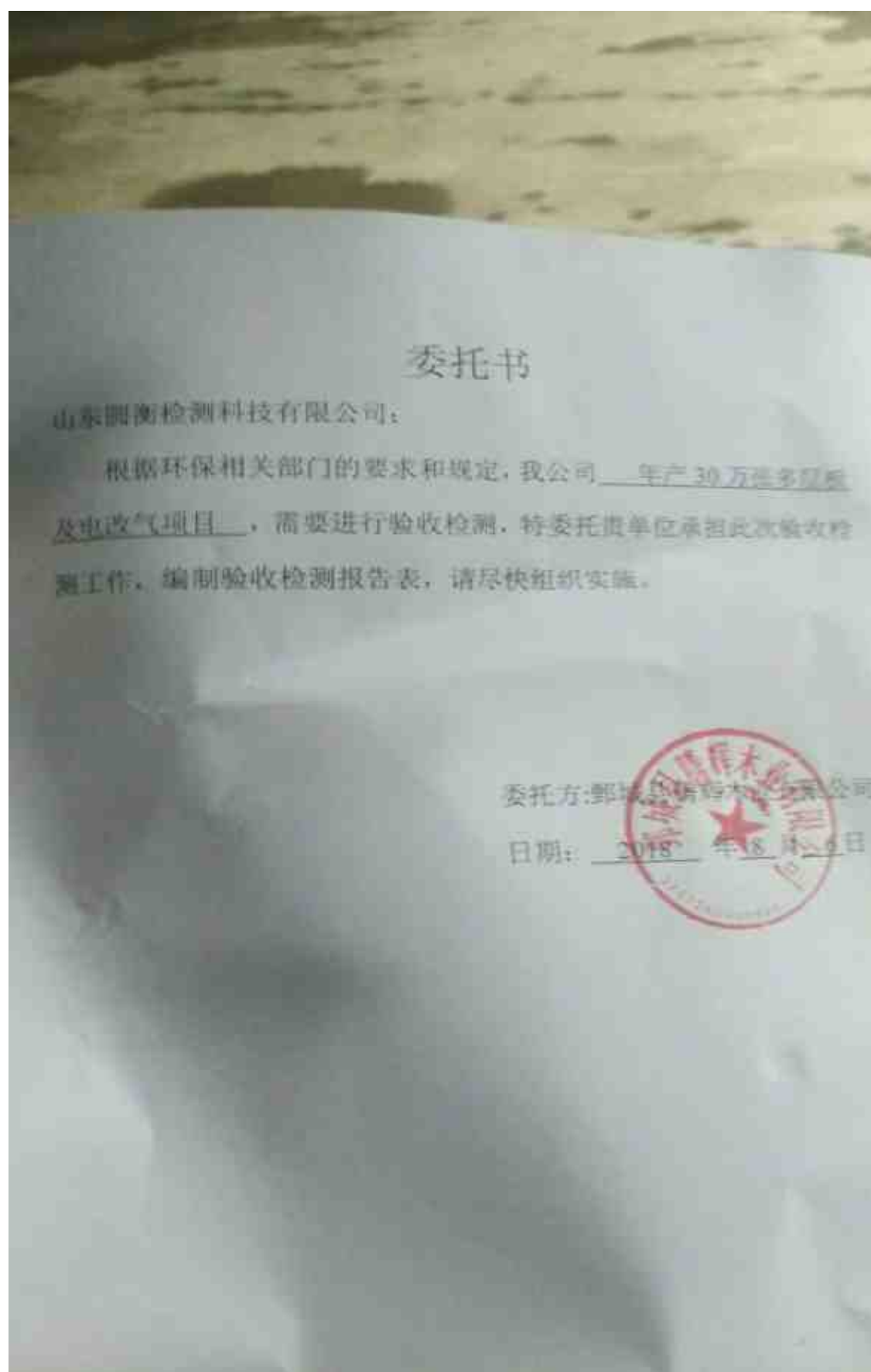
总之，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水、生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其影响程度可以降到最低。只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3、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安全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5、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6：检测委托书



  
171512114891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18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10 日-11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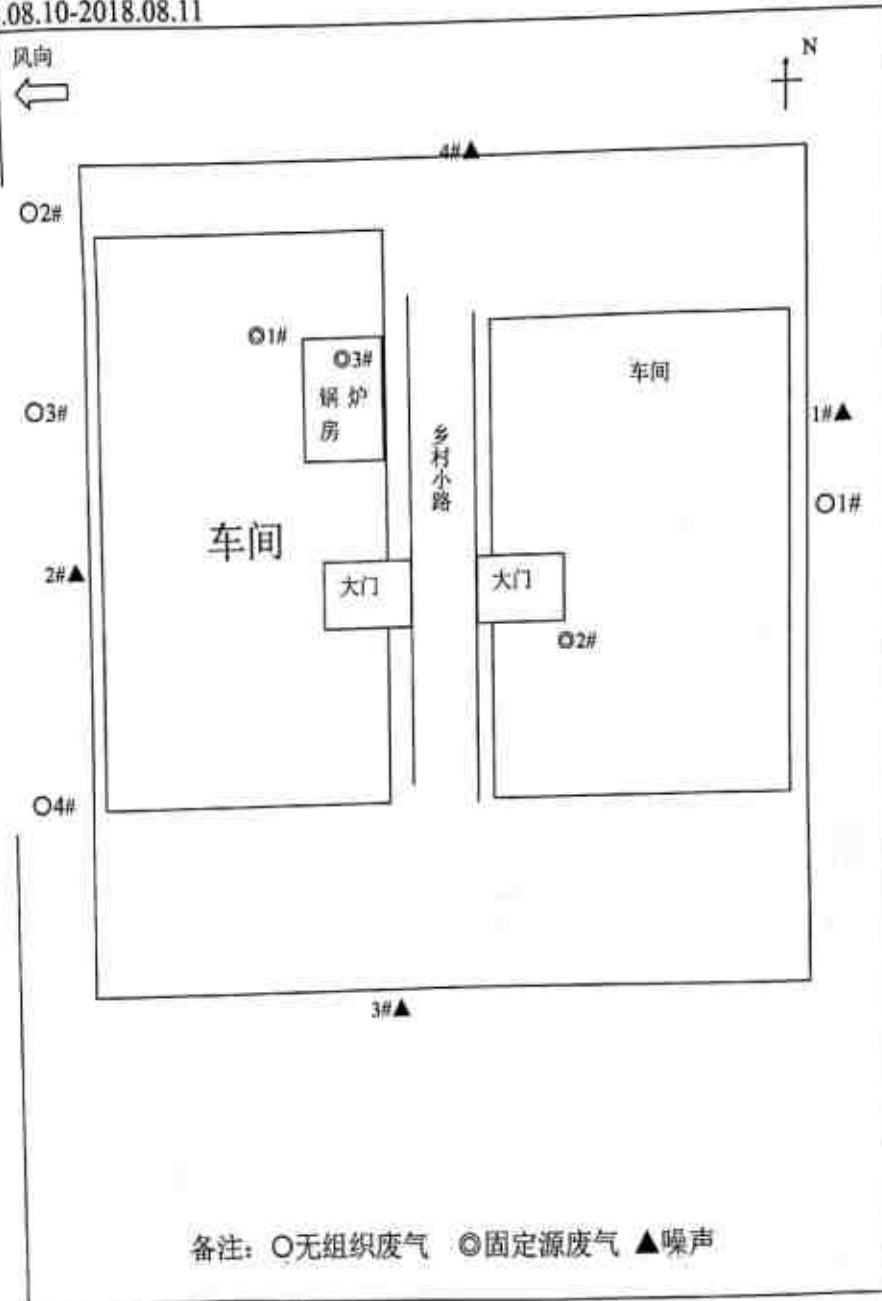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10-2018.08.11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0	颗粒物	0.115	0.343	0.268	0.288
		0.111	0.305	0.278	0.351
		0.111	0.316	0.288	0.331
		0.118	0.346	0.271	0.281
2018.08.11	颗粒物	0.102	0.345	0.309	0.276
		0.111	0.278	0.327	0.345
		0.118	0.333	0.279	0.341
		0.106	0.331	0.335	0.264
2018.08.10	甲醛	0.14	0.16	0.18	0.17
		0.16	0.20	0.19	0.19
		0.16	0.20	0.19	0.19
		0.17	0.18	0.20	0.19
2018.08.11	甲醛	0.14	0.17	0.18	0.20
		0.15	0.14	0.18	0.19
		0.16	0.20	0.17	0.19
		0.16	0.17	0.19	0.17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0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16.0	16.8	16.3	16.4	0.0630	0.0646	0.0639	0.0638
		流量 (Nm <sup>3</sup> /h)	3940	3843	3922	3902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2.64	2.70	2.59	2.64	0.0109	0.0117	0.0111	0.0112
		流量 (Nm <sup>3</sup> /h)	4120	4341	4289	425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2.7	81.8	82.6	82.4
2018.08.11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16.5	16.7	17.4	16.9	0.0640	0.0660	0.0686	0.0662
		流量 (Nm <sup>3</sup> /h)	3879	3952	3941	3924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2.72	2.74	2.87	2.78	0.0117	0.0115	0.0122	0.0118
		流量 (Nm <sup>3</sup> /h)	4291	4180	4244	423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1.8	82.6	82.2	82.2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0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6.3	88.2	87.3	82.3	0.171	0.174	0.172	0.172
		流量 (Nm <sup>3</sup> /h)	1982	1971	1971	1975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7	5.8	6.0	0.0137	0.0163	0.0140	0.0147
		流量 (Nm <sup>3</sup> /h)	2446	2433	2410	243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0.6	91.9	91.5
2018.08.11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7.6	86.9	86.0	86.8	0.173	0.172	0.169	0.171
		流量 (Nm <sup>3</sup> /h)	1970	1982	1970	1974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5.9	6.0	6.1	0.0157	0.0144	0.0144	0.0148
		流量 (Nm <sup>3</sup> /h)	2446	2446	2399	243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9	91.6	91.5	91.4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0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3.7	3.9	4.0	4.6	3.8	4.0	4.1	4.20×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4	5	4	4	4	5	4	4	3.82×10 <sup>-3</sup>	4.71×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70	74	70	71	72	76	72	74	0.0669	0.0697	0.0662	0.0676
		氧含量 (%)	4.1	4.0	4.0	4.0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5	942	945	947	—	—	—	—	—	—	—	—
2018.08.11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6	4.1	3.8	3.8	3.8	4.2	3.9	4.0	3.45×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5	7	5	6	5	7	5	6	4.79×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76	78	75	76	79	80	77	79	0.0727	0.0737	0.0709	0.0724
		氧含量 (%)	4.2	4.1	4.0	4.1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7	945	945	949	—	—	—	—	—	—	—	—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0	1#东厂界	54.6	48.5
	2#西厂界	55.0	43.0
	3#南厂界	54.9	46.1
	4#北厂界	52.7	47.8
2018.08.11	1#东厂界	54.7	43.5
	2#西厂界	53.5	44.7
	3#南厂界	53.6	45.2
	4#北厂界	54.5	47.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0	28.6	99.9	1.2	E	3	5
	30.4	99.8	1.2	E	3	5
	31.7	99.8	1.1	E	3	5
	27.4	99.8	1.3	E	3	5
2018.08.11	30.5	99.9	0.9	E	3	5
	32.6	99.9	1.0	E	3	5
	34.5	99.8	1.1	E	3	5
	32.6	99.8	1.0	E	3	5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虎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18

日期: 2018.08.18

日期: 2018.08.18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魏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自发布之日起1年内应当公示,并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滕县腾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燃气锅炉燃烧时间证明

## 证明

鄞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燃烧锅炉年  
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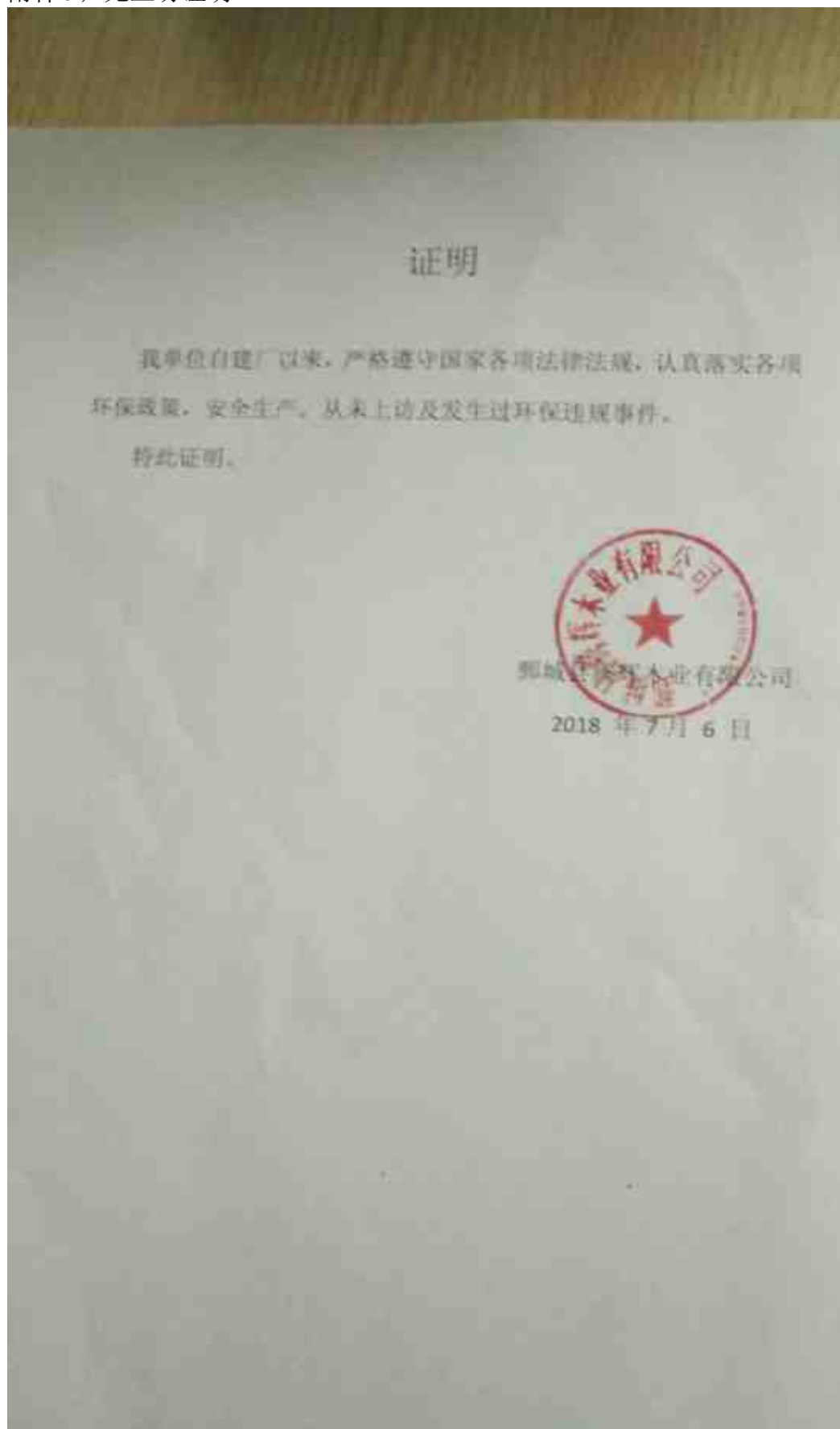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鄞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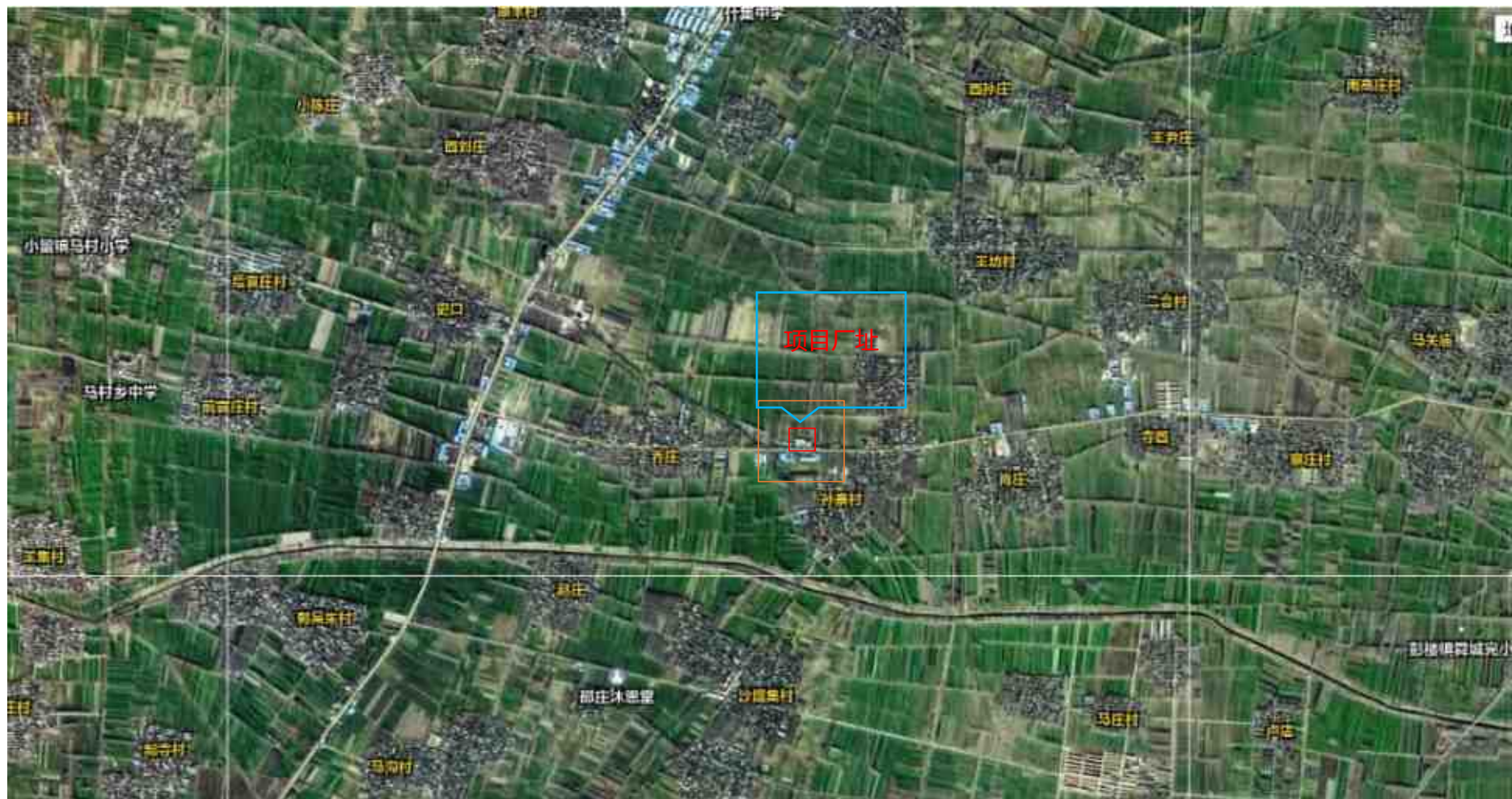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6 日

附件 9：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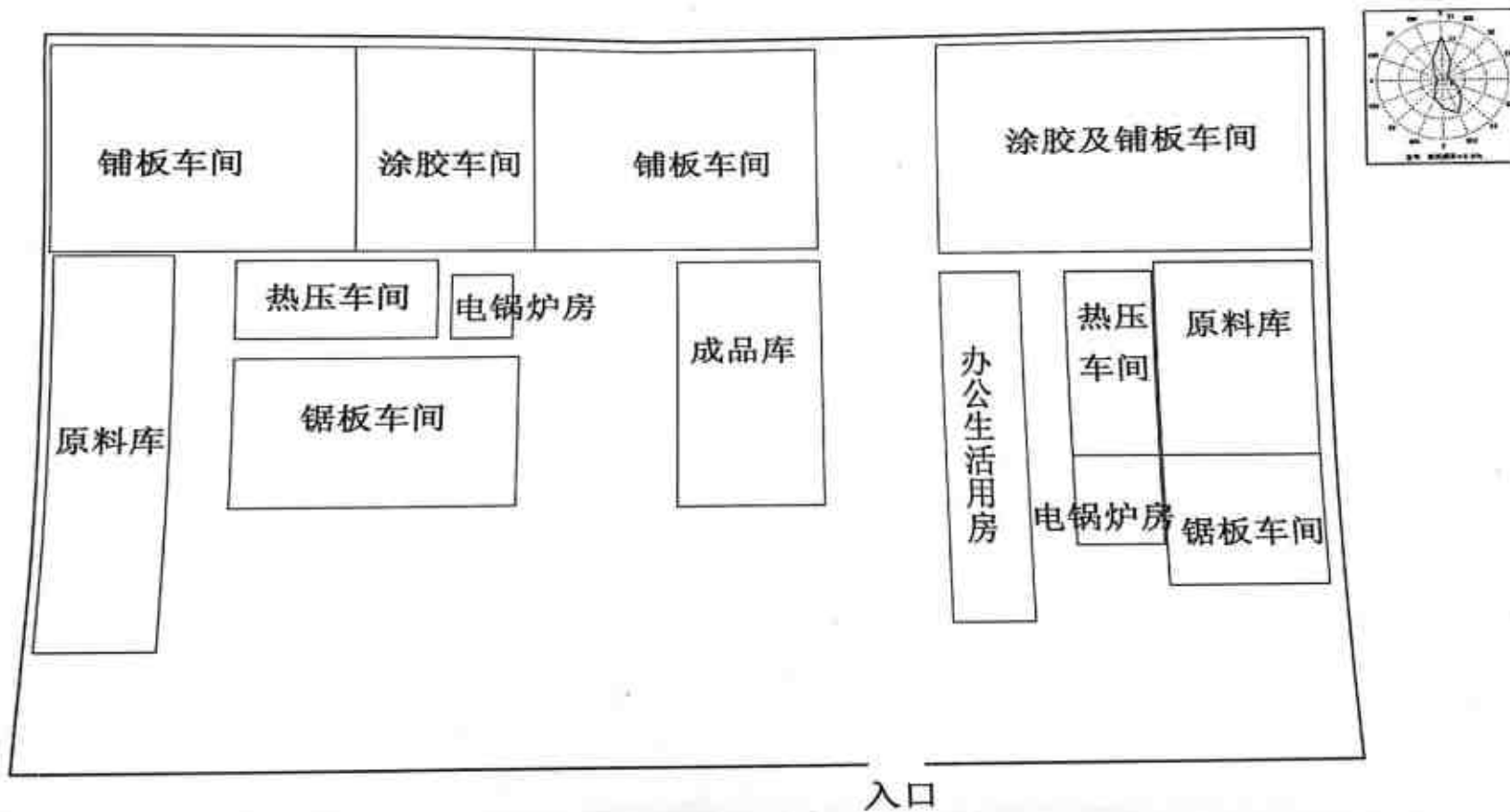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UV 光氧净化器



固定源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名

编制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鄆城县騰輝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鄆城县騰輝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騰輝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富春乡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騰輝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富春乡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 500m 路东，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及电改气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编制了《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及电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5]71号）。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了《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购一台燃气锅炉代替原有一台电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并于2018年8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8]123号）。

受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及电改气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上胶和热压工序废气处理环评批复为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二) 废气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齐头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 (2) 粉尘

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

### (3)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8 月 10 日至 11 日，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7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 0.011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7mg/m<sup>3</sup>，最



大排放率为 0.0163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78\mu\text{g}/\text{m}^3$ 、 $4.4\text{mg}/\text{m}^3$ ,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 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08 月 10 日至 11 日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346\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5.0dB(A), 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8.5B(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 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旧灯光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 没有进行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甲醛净化效率为 81.8%~82.7%。有组织颗粒物净

化效率 90.6%~92.0%。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2、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 3、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

划。

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风机风量与实际要求的符合性。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鄞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及电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朱存果	鄞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朱存果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专家	刘西军	鄞城县环保局富春乡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侯福东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侯福东
	卢勇夺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卢勇夺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一、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菏泽鲁康置业有限公司康康学府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 2. 关于鄄城县鲁康置业有限公司年产1.3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三兴门业年产木门500套、相框9000套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4. 关于菏泽鲁康置业有限公司康康学府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关于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7-11 10:51:27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 关于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500m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鄄环审〔2016〕7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7月8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乔庄村东500m路北
- 联系人：朱存果
- 联系电话：14753010555
- 电子邮箱：

上一条 关于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下一条 关于山东采水水务有限公司曹县新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二、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公司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富春乡孙寨行政村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已落实，详见报告正文的附件部分
2、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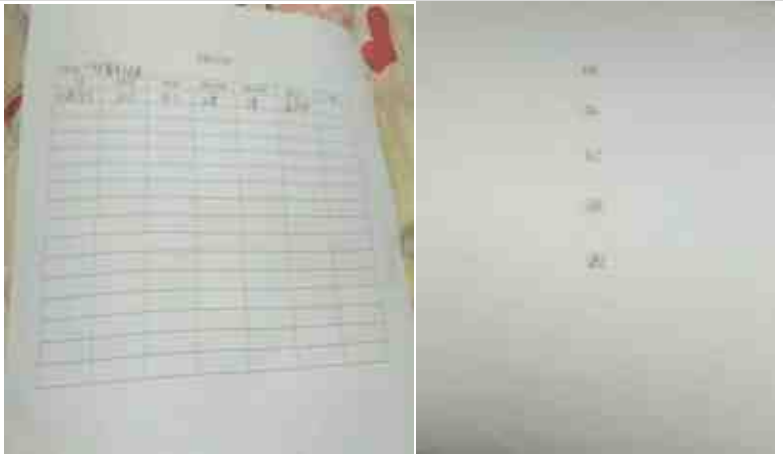
3、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经加强了内部管理，通过人员培训，加强学习，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自行监测计划

## 鄄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 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制订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计划分正常环境现状监测和事故污染物监测两部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

##### 1.1 废气

##### 1.1.1 监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和厂界。

##### 1.1.2 监测项目

1.1.2.1 车间废气排气筒检测颗粒物和甲醛、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2.2 厂界检测颗粒物、甲醛。

##### 1.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1.1.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第一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

1.1.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1.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 1.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噪声

### 1.2.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1。

表 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 1.2.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 1.2.3 监测频率

每年第一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昼、夜至少各 1 次）。

### 1.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 8:00-22:00，夜间一般在 22:00-5:00，监测均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

## 1.3 固体废物

### 1.3.1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 1.3.2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 1 次。

## 二、事故污染物监测

### 2.1 废气

#### 2.1.1 监测布点

周边敏感点和厂界。

### 2.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醛、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2.1.3 监测频率

2.1.3.1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2.1.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 2.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鄆城县腾辉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附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

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点及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醛、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	颗粒物、甲醛
	监测周期 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第一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 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dB (A)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厂界外 1m，四个点位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每年第一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昼、夜至少各 1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 8:00-22:00，夜间一般在 22:00-5:00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附 2：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周边敏感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 /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项目